

股票代號：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八號(一樓會議室)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選舉事項	7
伍、其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四、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8
五、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捌、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5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2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1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3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八、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8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8號(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第六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0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至第 13 頁）。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2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5。

2、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036,80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6,649,6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至第 17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108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8頁至第34頁)。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8年度稅前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462,482,182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98,436,332元後，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64,045,850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6,404,58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5,256,590元，連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08,075,004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1,312,463,715元。

(二)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93,295,371元，每股配發1.2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115,977,220元，每股配發0.72元（即每仟股配發72股），現金股利新台幣77,318,151元，每股配發0.48元。

(三)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5頁)。

(四) 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自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115,977,2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597,722股，每股面額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72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股東可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 上述增資事宜，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6頁至第38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9頁至第45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6頁至第48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9頁至第50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為名「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51頁至第52頁)。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第六屆董事選舉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9年6月13日屆滿，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會改選。

(二)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替代監察人職權，本次選舉毋須選任監察人。

(三)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任期自109年6月22日至112年6月21日止。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1.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1	2	3	4
姓名/戶名	洪文耀	洪江泉	陳俊合	黃鴻隆
持有股份	16,083,300 股	945,837 股	0 股	
學歷	美國布瑞利大學 電腦工程組碩士	彰化高商	台灣大學會計系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EMBA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歷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 財務處管理師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副教授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會計師 彰化縣政府廉政委員會委員 昭輝實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 司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1	2	3
姓名	傅龍明	陳榮二	林民凱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0 股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博士	台北工專化學織品工程學 系	國立中山大學亞太區域研 究所社博士
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特聘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 程研究所合聘教授 科技部複審委員(工程司 及生科司)	台灣杜邦總裁 亞太區特用化學品事業部 總經理	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 會祕書長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律師

(五)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洪江泉	合益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伍、附件

【附件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茲臚列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實際值	107 年度 實際值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300,674	2,046,729	253,945	12.41%
營業成本	1,558,898	1,461,831	97,067	6.64%
營業毛利	741,776	584,898	156,878	26.82%
營業費用	250,672	229,767	20,905	9.10%
營業淨利	491,104	355,131	135,973	38.29%
營業外收支	(28,622)	24,489	(53,111)	-216.88%
稅前淨利	462,482	379,620	82,862	21.83%
稅後淨利	364,046	308,181	55,865	18.13%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300,674 仟元，與 107 年度 2,046,729 仟元相較，增加 253,945 仟元，成長約 12.41%。稅後淨利為 364,046 仟元，與 107 年度 308,181 仟元相較，增加 55,865 仟元，成長約 18.1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實際值	108 年度 預算值	達成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300,674	2,564,774	(264,100)	89.70%
營業成本	1,558,898	1,833,252	(274,354)	85.03%
營業毛利	741,776	731,522	10,254	101.40%
營業費用	250,672	266,377	(15,705)	94.10%
營業淨利	491,104	465,145	25,959	105.58%
營業外收支	(28,622)	210	(28,832)	-13629.52%
稅前淨利	462,482	465,355	(2,873)	99.38%
稅後淨利	364,046	372,285	(8,239)	97.79%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預算之執行狀況是：營業收入實際為 2,300,674 仟元，預算金額為 2,564,774 仟元，達成率為 89.70%。稅後純益實際金額為 364,046 仟元，預算金額為 372,285 仟元，達成率為 97.79%。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5,018,231 仟元，負債總額為 1,693,073 仟元，負債比率為 33.74%。流動資產金額為 1,460,443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520,279 仟元，流動比率達 2.81，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69	6.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4	10.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30.49	23.90
		稅前淨利	28.71	25.55
	淨利率(%)		15.82	15.06
	每股盈餘(EPS)		2.26	1.91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20,668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陳永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俊合

陳俊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鴻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狀況修訂
第五條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並供查考。</u></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第五條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u>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惟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u>獨立董事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全體出席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修訂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0條修訂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p>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 董事會<u>討論之議案</u>，應依會議通知所排</p>	文字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十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十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並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53修訂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16條修訂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u>本公司</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p>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十、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十、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宇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8,145	16	788,137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	70,0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5	-	441	-	2150	應付票據	38,364	1	35,8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795	-	15,066	-	2170	應付帳款	12,953	-	29,2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8,452	6	278,91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903	3	183,2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872	1	5,9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107	2	50,673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81,494	6	336,05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7,36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7,250	-	24,9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9,474	-	14,172	-
	流動資產合計	1,460,443	29	1,449,455	3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24,116	5	164,614	3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204	-	-	-		流動負債合計	520,279	11	547,762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151	-	2,222	-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990,884	60	3,105,929	64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17,570	22	1,231,36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8,914	5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4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75	-	3,788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8,98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8,498	2	80,868	2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593	-	9,03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3,518	3	77,271	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642	1	31,6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184	1	43,61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2,794	23	1,272,087	26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00	-		負債總計	1,693,073	34	1,819,849	3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160	-	94,976	1	3100	權益(附註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7,788	71	3,409,171	70	3200	股本	1,610,796	32	1,485,974	31
						33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3400	保留盈餘	1,697,089	33	1,509,356	31
							其他權益	(25,586)	-	588	-
							權益總計	3,325,158	66	3,038,777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8,231	100	4,858,626	100
	資產總計	\$ 5,018,231	100	4,858,626	10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5~

會計主管：簡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300,674	100	2,046,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1,558,898	68	1,461,831	71
營業毛利	741,776	32	584,898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6,586	6	115,274	6
6200 管理費用	101,145	4	94,5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68	1	19,9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273	-	(32)	-
	250,672	11	229,767	12
營業利益	491,104	21	355,13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1,682	1	13,3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20,826)	(1)	28,2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19,407)	(1)	(19,0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1)	-	1,851	-
	(28,622)	(1)	24,489	1
7900 稅前淨利	462,482	20	379,62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8,436	4	71,439	3
本期淨利	364,046	16	308,18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004	-	(9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706)	(1)	(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702)	(1)	(9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8)	-	5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468)	-	5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70)	(1)	(4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9,876	15	307,760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6		1.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6		1.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1,072,610	1,344,132	(56)	-	122	66	2,788,9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828)	(1,828)	-	122	(122)	-	(1,8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u>1,401,862</u>	<u>42,859</u>	<u>271,193</u>	<u>329</u>	<u>1,070,782</u>	<u>1,342,304</u>	<u>(56)</u>	<u>122</u>	<u>-</u>	<u>66</u>	<u>2,787,091</u>
本期淨利	-	-	-	-	308,181	308,181	-	-	-	-	308,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3)	(943)	531	(9)	-	522	(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238	307,238	531	(9)	-	522	307,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24	-	(20,6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74)	(56,074)	-	-	-	-	(56,074)
股東紅利轉增資	84,112	-	-	-	(84,112)	(84,112)	-	-	-	-	-
	<u>84,112</u>	<u>-</u>	<u>20,624</u>	<u>-</u>	<u>(160,810)</u>	<u>(140,186)</u>	<u>-</u>	<u>-</u>	<u>-</u>	<u>-</u>	<u>(56,074)</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85,974</u>	<u>42,859</u>	<u>291,817</u>	<u>329</u>	<u>1,217,210</u>	<u>1,509,356</u>	<u>475</u>	<u>113</u>	<u>-</u>	<u>588</u>	<u>3,038,777</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5,974	42,859	291,817	329	1,217,210	1,509,356	475	113	-	588	3,038,777
本期淨利	-	-	-	-	364,046	364,046	-	-	-	-	364,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4	2,004	(5,468)	(20,706)	-	(26,174)	(24,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050	366,050	(5,468)	(20,706)	-	(26,174)	339,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18	-	(30,81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95)	(53,495)	-	-	-	-	(53,495)
股東紅利轉增資	124,822	-	-	-	(124,822)	(124,822)	-	-	-	-	-
	<u>124,822</u>	<u>-</u>	<u>30,818</u>	<u>-</u>	<u>(209,135)</u>	<u>(178,317)</u>	<u>-</u>	<u>-</u>	<u>-</u>	<u>-</u>	<u>(53,495)</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10,796</u>	<u>42,859</u>	<u>322,635</u>	<u>329</u>	<u>1,374,125</u>	<u>1,697,089</u>	<u>(4,993)</u>	<u>(20,593)</u>	<u>-</u>	<u>(25,586)</u>	<u>3,325,1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2,482	379,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8,278	386,952
攤銷費用	1,398	1,6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73	(32)
利息費用	19,407	19,035
利息收入	(2,624)	(3,332)
股利收入	(18)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71	(1,8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8,785	402,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71	(847)
應收帳款增加	(21,813)	(26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436)	(3,998)
存貨減少(增加)	54,562	(15,65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478	(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53	3,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6,015	(17,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28	(13,283)
應付帳款減少	(16,290)	(1,48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1,301)	9,6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98)	10,77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8)	(1,99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4)	(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2,193)	3,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6,178)	(14,394)
調整項目	432,607	388,044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5,089	767,664
支付之利息	(19,454)	(19,188)
收取之利息	2,511	3,479
收取之股利	18	16
支付之所得稅	(93,681)	(69,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4,483	682,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235)	(517,40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23,627)	-
取得無形資產	(1,385)	(1,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7)	(2,60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946)	(30,7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89,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3,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664)	(556,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478,700
短期借款減少	(470,000)	(544,970)
舉借長期借款	485,000	1,0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9,295)	(983,513)
租賃本金償還	(26,434)	-
發放現金股利	(53,495)	(56,0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224)	(15,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87)	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008	110,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137	677,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8,145	788,1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宇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1,055	15	625,964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	70,0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5	-	441	-	2150 應付票據	38,364	1	35,8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795	-	15,066	-	2170 應付帳款	12,764	-	28,5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8,848	6	279,29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851	3	182,17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3	-	5,94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61	-	1,0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3,771	3	20,4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107	2	50,673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81,494	6	336,05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7,36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2,632	-	23,7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9,474	-	14,172	-
流動資產合計	<u>1,522,143</u>	<u>30</u>	<u>1,306,988</u>	<u>27</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u>224,116</u>	<u>5</u>	<u>164,614</u>	<u>3</u>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520,099</u>	<u>11</u>	<u>547,083</u>	<u>11</u>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204	-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6,802	5	238,654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17,570	22	1,231,36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908,330	58	3,105,355	6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4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5,167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8,989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75	-	3,7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593	-	9,0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98,498	2	80,86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29,642</u>	<u>1</u>	<u>31,640</u>	<u>1</u>
1915 預付設備款	163,518	3	77,27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2,794</u>	<u>23</u>	<u>1,272,087</u>	<u>26</u>
1920 存出保證金	43,954	1	43,363	1	負債總計	<u>1,692,893</u>	<u>34</u>	<u>1,819,170</u>	<u>37</u>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00	-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160	-	1,160	-	3100 股本	1,610,796	32	1,485,974	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95,908</u>	<u>70</u>	<u>3,550,959</u>	<u>73</u>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資產總計	<u>\$ 5,018,051</u>	<u>100</u>	<u>4,857,947</u>	<u>100</u>	3300 保留盈餘	1,697,089	34	1,509,356	31
					3400 其他權益	<u>(25,586)</u>	<u>(1)</u>	<u>588</u>	<u>-</u>
					權益總計	<u>3,325,158</u>	<u>66</u>	<u>3,038,777</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18,051</u>	<u>100</u>	<u>4,857,947</u>	<u>100</u>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300,674	100	2,046,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u>1,558,898</u>	<u>68</u>	<u>1,461,831</u>	<u>71</u>
營業毛利	<u>741,776</u>	<u>32</u>	<u>584,89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586	5	115,272	6
6200 管理費用	94,777	4	94,5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68	1	19,9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2,273</u>	<u>-</u>	<u>(32)</u>	<u>-</u>
	<u>244,304</u>	<u>10</u>	<u>229,762</u>	<u>12</u>
營業利益	<u>497,472</u>	<u>22</u>	<u>355,13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1,627	-	13,3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20,826)	(1)	28,2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19,407)	(1)	(19,0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6,384)</u>	<u>-</u>	<u>1,846</u>	<u>-</u>
	<u>(34,990)</u>	<u>(2)</u>	<u>24,4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62,482	20	379,62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98,436</u>	<u>4</u>	<u>71,439</u>	<u>3</u>
本期淨利	<u>364,046</u>	<u>16</u>	<u>308,181</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004	-	(9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706)	(1)	(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8,702)</u>	<u>(1)</u>	<u>(95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8)	-	5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5,468)</u>	<u>-</u>	<u>531</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170)</u>	<u>(1)</u>	<u>(42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9,876</u>	<u>15</u>	<u>307,760</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26</u>		<u>1.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26</u>		<u>1.9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5~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1,072,610	1,344,132	(56)	-	122	66	2,788,9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828)	(1,828)	-	122	(122)	-	(1,8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1,070,782	1,342,304	(56)	122	-	66	2,787,091	
本期淨利	-	-	-	-	308,181	308,181	-	-	-	-	308,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3)	(943)	531	(9)	-	522	(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238	307,238	531	(9)	-	522	307,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24	-	(20,6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74)	(56,074)	-	-	-	-	(56,074)	
股東紅利轉增資	84,112	-	-	-	(84,112)	(84,112)	-	-	-	-	-	
	84,112	-	20,624	-	(160,810)	(140,186)	-	-	-	-	(56,07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5,974	42,859	291,817	329	1,217,210	1,509,356	475	113	-	588	3,038,77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5,974	42,859	291,817	329	1,217,210	1,509,356	475	113	-	588	3,038,777	
本期淨利	-	-	-	-	364,046	364,046	-	-	-	-	364,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4	2,004	(5,468)	(20,706)	-	(26,174)	(24,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050	366,050	(5,468)	(20,706)	-	(26,174)	339,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18	-	(30,81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95)	(53,495)	-	-	-	-	(53,495)	
股東紅利轉增資	124,822	-	-	-	(124,822)	(124,822)	-	-	-	-	-	
	124,822	-	30,818	-	(209,135)	(178,317)	-	-	-	-	(53,49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10,796	42,859	322,635	329	1,374,125	1,697,089	(4,993)	(20,593)	-	(25,586)	3,325,1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2,482	379,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3,829	386,952
攤銷費用	1,398	1,6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73	(32)
利息費用	19,407	19,035
利息收入	(2,568)	(3,332)
股利收入	(18)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384	(1,8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0,705	402,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71	(847)
應收帳款增加	(21,829)	(2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942	(3,99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123,275)	(20,496)
存貨減少(增加)	54,562	(15,655)
預付款項減少	6,581	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98	3,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450)	(37,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28	(13,283)
應付帳款減少	(15,783)	(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1,304)	9,39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5)	1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98)	10,95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4)	(48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8)	(1,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1,694)	2,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24,144)	(35,361)
調整項目合計	326,561	367,082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9,043	746,702
支付之利息	(19,454)	(19,188)
收取之利息	2,455	3,479
收取之股利	18	16
支付之所得稅	(93,681)	(69,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381	661,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6,7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240)	(517,401)
取得無形資產	(1,385)	(1,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1)	(2,72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946)	(30,7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89,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066)	(689,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478,700
短期借款減少	(470,000)	(544,970)
舉借長期借款	485,000	1,0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9,295)	(983,513)
租賃本金償還	(26,434)	-
發放現金股利	(53,495)	(56,0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224)	(15,8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091	(43,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964	669,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055	625,9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7~

【附件五】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8,075,004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004,0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64,045,850	
可供分配盈餘	1,374,124,8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6,404,585	(364,045,850*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56,590	
小 計	61,661,1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12,463,71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115,977,220	(161,079,476 股*0.72)
股東股利-現金	77,318,151	(161,079,476 股*0.48)
小 計	193,295,3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9,168,344	
分配前股本	1,610,794,760	
分配後股本	1,726,771,980	
註：每股配發 1.2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72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8 元)。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LI CHENG ENTERPRISE CO., LTD.」。</u>	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C301010紡紗業。 四、C302010織布業。 五、C305010印染整理業。 六、C306010成衣業。 七、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C301010紡紗業。 四、C302010織布業。 五、C305010印染整理業。 六、C306010成衣業。 七、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酌為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u> 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蓋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六條之一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發行之股份，並依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修訂
第七條	<u>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u>	第七條	<u>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並配合法令新增
第九條	<u>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受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新股票。</u>	第九條	<u>刪除</u>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酌為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u>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u>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新增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股東會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者，如未決議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同意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四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董事長如擔任公司職務者，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薪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原第廿四條之一移至本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廿四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薪資及其他給與。	第廿四條之一	刪除	現行條文移列至第廿四條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依法定程序</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七條	一、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分派則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 監察人 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	一、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分派則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u> 從屬公司員工。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u>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文字修正
第六條	<p>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六條	<p>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u>本公司</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董事會通過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七之一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刪除	項次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八條	<p><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u></p> <p><u>(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u></p> <p><u>(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u></p> <p><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p>	與第六條文字重複刪，第七條之一移至此條。
第九條	<p>略</p> <p>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交易對象及原因。</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第九條	<p>略</p> <p>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交易對象及原因。</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分析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分析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十五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p>	第十五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條	<p>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p>	條	<p>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訂及實際狀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之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之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主管。</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主管。</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第十六之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p>	第十六之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u>五、內控稽核制度</u></p> <p><u>(一)</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會。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第二十一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第二十一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二十三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第二十三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十條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第十條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七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十七條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十九條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p>	第十九條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二十二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二十二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第二十三條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第二十三條	<p>一、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實際狀況。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二條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p>	第二條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依據證交所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八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第八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依據證交所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六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一。</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第十六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u></p>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u></p>	依據證交所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或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四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文字修訂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八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第八條之二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全體出席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十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十、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二)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內之動支)。

(三)重大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四)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依公司規定授權董事長部份。

(五)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六)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七) 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 (八)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附錄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C301010 紡紗業。
四、C302010 織布業。
五、C305010 印染整理業。
六、C306010 成衣業。
七、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轉投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蓋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
-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新股票。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股東會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者，如未決議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薪資及其他給與。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一、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分派則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之一：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文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

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七之一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交易對象及原因。
-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五)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分析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之二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之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之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主管。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50,000(含)	US\$750,000 以下(含)
董事長	US\$150,000 以上	US\$1,500,000 以下(含)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

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六之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

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

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述(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前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修訂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為符合證券交易法 36 條之一並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公告申報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四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本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 (一)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二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之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或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八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比例(%)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達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耀	106.06.14	三年	16,083,300	14.23%	22,915,639	14.23%
董事	洪江泉	106.06.14	三年	945,837	0.84%	1,347,636	0.84%
董事	黃全期	106.06.14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緯宸	106.06.14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民凱	106.06.14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比例						24,263,275	15.07%
監察人	黃鴻隆	106.06.14	三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陳俊合	106.06.14	三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106.06.14	三年	9,309,670	8.23%	13,264,505	8.2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比例						13,264,505	8.23%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61,079,476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9,664,768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966,476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之成數標準，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之討論。
- 二、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為109年4月15日至109年4月24日，相關資訊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